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405号

申请执行人郭祖卿，男，1952年5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沈秋芬，女，1956年2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马建华，男，1956年6月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18036号郭祖卿、沈秋芬与马建华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马建华名下位于上海市崇明县跃进农场跃高新村16号404室的房产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马建华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建华名下位于上海市崇明县跃进农场跃高新村16号4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